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赋权事项交接书

移交方：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寸凯

单位地址：陇川县章凤镇泰安路

接收方：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黄显荣

单位地址：陇川县清平乡街道1号

一、移交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精神和要求，按照《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陇川县统一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陇政办发〔2023〕96号）的安排部署，为依法依规赋予全县各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明确县级部门与乡镇的权责边界，做好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和清平乡赋权事项移交工作，制定本交接书。

二、移交事项

移交方将16项行政处罚事项以下放方式赋权给接收方行使（具体行政职权详见附件）。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移交方指导接收方做好赋权事项后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对接收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接收方对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杜绝出现履职真空。移交方与接收方建立工作互动交流机制，协助对上衔接与对下统筹，及时交流信息。

（二）相关赋权事项由接收方实施后，接收方承担赋权事项

的日常监管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赋权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赋权事项。

（三）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前，移交方尚未办结的接收方辖区内涉及移交事项的案件，仍由移交方负责办理直至办结；接收方负责办理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后新受理的案件。

四、移交日期

赋权事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由移交方交由接收方实施。

五、其他事项

（一）所移交事项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而变动。

（二）本赋权事项交接书所列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及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结合实际适时调整。

（三）本赋权事项交接书共一式五份，移交方、接收方、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赋权事项交接书公布于双方信息公开页面，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移交赋权事项目录》

移交方：(章)

法定代表人：于凯

2023年 12月 26 日

接收方：(章)

法定代表人：高五荣

2023年 12月 26日

移交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职权性质	实施机关	主管部门	备注
1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2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3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4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5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8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职权性质	实施机关	主管部门	备注
9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10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用火的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11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12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13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14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15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16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清平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均为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方式为下放。